

民國 102 年 5 月 10 日第 131 次行政會議通過

單 位	工	作	項	目	權責劃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承 辦 人	二 級 主 管	一 級 主 管	校 長		
環 安 衛 中 心	環 境 保 護	一、校園污水處理設施委外操作管理發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由原第一點抽離獨立	
		二、環境品質委外監測之發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實驗廢氣處理設施維護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廢棄物資源回收推廣統計分析。			擬辦	核定				
		五、有害事業廢棄物集中貯存管理及委外清除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依現況由二層改為一層。	
		六、「節約能源委員會」召開及推動相關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項次業務移動調整	
		七、環境影響評估後續作業相關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項次業務移動調整	
		八、物流交換活動及其推廣。			擬辦	核定			項次業務移動調整	
	環 境 清 潔 與 安 全 衛 生	一、校園環境清潔業務委外之發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文字修正，並由二層改為一層。	
		二、校園環境清潔業務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文字修正	
三、校園綠美化工作之執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文字修正			
四、校園環境衛生相關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化糞沉澱池定期委外抽除。			擬辦	核定		核定				
六、飲用水定期委外檢查。			擬辦	核定						
七、校園消防安全查核教育訓練及演練相關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校園環安緊急應變相關業務(含防災緊急應變演練)。			擬辦	審核	審核					

單 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承 辦 人	二 級 主 管	一 級 主 管	校 長	
	校 園 規 劃	一、校園整體規劃設計及管制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原校規小組之業務已併入環安衛中心，因此增加校園規劃之業務。
		二、景觀植栽整體計畫。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公共藝術相關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生態資料管理。	擬辦	核定			
		五、校園永續發展與規劃委員會會議召開及相關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永續校園、綠色大學相關計畫。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環境教育推廣相關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校園導覽業務。	擬辦	核定			
環 安 衛 中 心	實 驗 室 安 全 衛 生	一、實驗室實習場所(含工地)安全衛生查核督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實驗室實習場所安全衛生評鑑制度之推動。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實驗室實習場所安全衛生(含游離輻射)教育訓練。	擬辦	核定			
		四、勞工一般及特殊(危害性運作)健康檢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游離輻射申請、管制、監測及查核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毒化物申請審核、運作查核及定期統計貯存量。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召開及推動相關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召開及推動相關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